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
轉新北市（國民中學一般專長）公費生
甄選申請事宜**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3 年 9 月 25 日（四）至 10 月 3 日（五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流程：由符合續領資格之 101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，檢附甄選申請表暨相關文件，逕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由學系依本案甄選條件公告之甄選資格、甄選條件進行初審後，於 103 年 10 月 9 日（四）前送師培處複審，提交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確定名單。
- 三、申請資料：
 - （1）甄選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
 - （2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、
 - （3）大學一、二年級總成績班排名名次（換算班排名百分比）證明正本、
 - （4）高中（職）畢業證書影印本（申請人需加註「本文件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、
 - （5）一般教學經驗有關之專業學習經驗佐證資料。
- 四、申請學生於申請前，敬請詳閱本案甄選條件公告（附件二之 1、二之 2）。
- 五、錄取名單提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確定後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，約為 103 年 10 月底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轉新北市（國民中學一般專長）公費生 甄選申請表

申請學生填寫			
所屬學系名稱	學系	姓 名	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	E - m a i l	
聯絡電話(家)		手 機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
戶 籍 地 址	□同上		
家 長 姓 名		家 長 手 機	
是 否 具 輔系/雙主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以_____學系輔系/雙主修身份提出本甄選申請		
申請人簽名	<p>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03 年 月 日</p>		
師 培 學 系 初 審			
<p>學生應檢附項目，請審核後打勾並填列學分數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畢業證書影印本（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一、二年級總成績班排名名次（換算班排名百分比）證明正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學經驗有關之專業學習經驗佐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該生已修習 本校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- _____ 主修專 長專門課程（附件二之 2 公告事項第四點表列科目） 學分（請於歷年成績單上用螢光筆畫記科目） <p>學系助教簽章：_____</p>		<p>學系導師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申請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申請甄選 </p> <p>學系主管簽章：_____</p>	

師 資 培 育 與 就 業 輔 導 處 複 審

實習輔導 組 審 核	◎該生為 101 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且現仍續領獎學金中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實習輔導組核章	
師培課程 組 審 核	◎應附資料是否均已繳交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◎該生為本校該學系學生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為該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學生） ◎學系確認該生已修習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」所定國民中學_____領域-_____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10 學分以上。 學分數：_____	
	師培課程組核章	
	◎該生大學一、二年級總成績班排名名次百分比：_____	
	◎該生高中（職）就讀學校是否位於新北市境內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◎其他與一般教學經驗有關之專業學習經驗資料是否繳交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師 資 生 甄 選 委 員 會 議 決 議

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：

錄取

未錄取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1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轉新北市公費生之甄選條件公告

【補充說明】

依據：本校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補充日期：101 年 11 月 14 日

補充內容：本校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 101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附件 7 之原公告內容，其公告事項第二項甄選錄取條件順序，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係依下列原則進行甄選：

參加甄選之學生需符合卓越師培獎學金續領資格，甄選資格及條件，如下：

(一) 甄選資格：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

1. 為本校培育國民中學任教領域之師培學系學生，或以該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，且欲任教該學系所培育之國民中學學習領域科目者。
2. 已修習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」所定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10 學分以上。

(二) 甄選條件：

1. 大學一、二年級總成績班排名名次（換算班排名百分比）較前者。倘排名百分比均相同，則以高中（職）就讀學校位於新北市境內之申請學生為優先。
2. 其他與一般教學經驗有關之專業學習經驗。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1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轉新北市公費生之甄選條件公告

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83240 號函、101 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暨本校 101 年 9 月 10 日「師資生甄選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配合本校「101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」規定，由本校 101 學年度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中擇優錄取為公費生（國民中學一般專長 2 名）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甄選實際程序將於大學三年級（民國 103 年 10 月前）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甄選 2 名公費生，106 學年度由新北市分發所屬學校。前項其甄選方式須符合卓越獎學金續領資格，並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依下列條件之順序擇優錄取：
 - （一）已修習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」所訂各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10 學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大學一、二年級總成績班排名名次（換算班排名百分比）較前者。
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就讀學校位於新北市境內。
 - （四）為本校培育國民中學任教領域之師資培育學系學生，或該學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，且欲任教該學系所培育之國民中學學習領域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一般教學經驗有關之專業學習經驗。
- 三、轉為公費生前應依教育部規定簽訂「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」，其內容應依教育部當年發部之行政契約書為準。
- 四、本校培育國民中學任教領域之師資培育學系，示例如下：

學系	培育國民中學學習領域
國文學系	語文學習領域-國文主修專長
英語學系	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主修專長
歷史學系	社會學習領域-歷史主修專長
地理學系	社會學習領域-地理主修專長
數學系	數學學習領域
物理學系	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物理主修專長
化學系	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化學主修專長

學系	培育國民中學學習領域
生命科學系	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生物主修專長
地球科學系	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地球科學主修專長
科技應用與人力發展學系	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生活科技學域
美術學系	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視覺藝術主修專長
音樂學系	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音樂藝術主修專長
體育學系	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-體育主修專長
運動競技學系	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-體育主修專長
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	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-健康教育主修專長
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輔導活動主修專長
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家政主修專長
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	1.社會學習領域-公民主修專長 2.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童軍教育主修專長

備註：本校日後進行本甄選時，如有其他已獲教育部新增核定之其他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，亦得納入本項甄選範圍。

聯絡單位：師培與就輔處師資培育課程組

聯絡電話：(02)7734-1229、1230、1237、1232